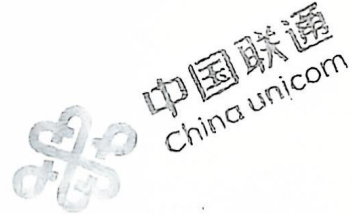




# 西安市市级部门网络专线整合项目(传输线路)

## 服务合同

(第 3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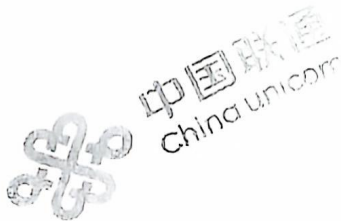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0617-2469FZ2655

甲 方: 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市级部门网络专线整合项目（传输线路）（项目编号：0617-2469FZ2655）3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的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线路类型为传输线路，包括数字电路、企业宽带、数字中继专线、物联网卡等（详细线路数量清单见附件二）。

（二）弹性宽带要求：服务期内若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增加线路数量较多或提升带宽速度实际所发生的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的，采购人不予追加费用，中标单位仍须保证服务正常运行满一年。

（三）整体服务要求：要求至少 1 人专职负责项目，乙方需针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提供专职维护人员进行驻场，每周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甲方现场办公（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四）其他服务：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服务商需完成线路开通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2657836.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线路租用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1063134.40 元。

(二) 剩余合同款项的支付, 与甲方、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挂钩。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考核, 实行按月统计, 季度考核的原则, 每个季度依据考核结果核算当季度真实服务费。2024 年服务费依据考核结果需扣减的, 在 2025 年支付合同款项时扣减。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线路安装场所, 提供设备所需的电源设备及配套设施;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的办公场地, 乙方应爱惜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约定使用租用线路,不得进行通过互联网传播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安排工作。

7.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付服务,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服务,确保服务按期交付且运行正常进行。

2.乙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项目,维护双方利益。

3.乙方提供的线路质量及传输通道要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专线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线路的畅通。

5.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和线路数量、速率、故障维修时间等相关服务内容严格执行。

6.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7.乙方不得中断服务,若因维护等原因需要中断服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

9.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必须在下一年度甲方就该项目与新供应商签订新合同以及乙方与新供应商完成交接前,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提供服务。

10.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详见附件一)。

11.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故障热线,线路任何故障问题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需要保证按时、准确地完成线路链接任务。

(三)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服务响应要求。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七、验收

(一)阶段考核验收:服务期按季度每3个月进行考核验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阶段考核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阶段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考核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阶段考核验收合格后,填写阶段考核验收单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季度费用结算。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考核

(一)乙方自该项目中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各单位线路开通工作，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线路服务；

(二)针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将依照按月统计、季度考核原则，由甲方及监理单位每月对线路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核准，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三)每季度考核结果与项目款项结算所挂钩，依据乙方考核分值进行当季度真实服务费用的结算（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三）；

(四)针对合同签订前上一服务期还未到期的线路，同样依照按月统计、季度考核的原则，在第四季度结算时，进行实际服务期的核实及费用结算，2024年服务费需要进行扣减的，在2025年支付合同款项时进行扣减。

##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转包第三方承担。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线路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自该项目中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线路的开通工作,如未按期开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依据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而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甲方要求的合理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1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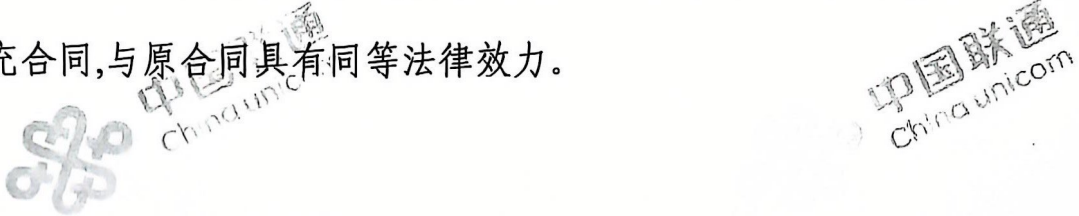




(二)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名称: 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六路 19 号
邮编: 710007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志勇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6788937	电话: 029-68689826
传真: 029-86783035	传真: 029-6868982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账号: 129902874210701	账号: 1032733980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市级部门网络专线整合服务,在工作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照履行。

### 一、保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

- (一) 数据、系统软件和网络配置施工方案、图纸、技术资料;
- (二) 人员信息,设施、装备情况及用途;
- (三) 人员部署、联通方式;
- (四) 场所与布局;
- (五) 工程服务进度及效能;
- (六) 其他需保密内容。

### 二、保密期限

对保密内容,无论在服务中还是项目服务完成后,均应保密并无保密期限限制。

### 三、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应在进场前进行保密纪律教育,强化保密意识,保证所有运维和施工人员履行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二) 乙方应加强对运维和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 确保运维和施工人员的脱离施工现场, 人员在施工场地行踪可控可查。

(三)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不得擅自复制保密资料且保证知悉人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无权以直接、间接、照片、录像、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人)披露、泄露或传播保密资料, 或者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 乙方无权对甲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 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

(六)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给甲方归档。

(八) 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且在本项目开始前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甲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约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附件二

西安市市级部门网络专线整合项目(传输线路)包3线路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企业带宽	上行100M,下行500M	5	16000
2	数字电路	4M	346	1384000
3	数字电路	6M	3	24000
4	数字电路	10M	2	24000
5	数字电路	50M	2	70000
6	数字电路	100M	35	840000
7	数字电路	100M (IDC)	1	24000
8	裸光纤	裸光纤	1	150000
9	eSIM物联网卡	eSIM物联网卡	326	125836
10	线路维护服务	保障线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日常巡检,确保设备安全。	1	0
总计(元)				2657836



附件三

## 西安市市级部门网络专线整合项目 服务考核办法

### 1. 服务质量考核要点

故障响应时限：7×24小时故障热线，30分钟内故障响应。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4小时，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

### 2. 服务质量考核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从单条链路、整个合同服务质量，对链路开通、链路质量、故障响应及处理、带宽达标及维护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同时结合各委办单位每季度线路服务评价表打分情况，对线路提供方进行考核，以促使线路提供方加强网络巡检和保障力度，以保障网络安全。每季度考核得分经过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线路使用单位、监理机构及链路服务提供方共同确认后，根据得分进行该季度服务费用核算。

#### 一、单链路考核

##### 1) 服务质量考核：

每月各委办局需对线路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及上报，每季度结合月上报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链路提供方的每条链路进行考核，得分>95分，评定优秀。90<得分≤95，评定为较好。80<得分≤90，评定为达标。得分≤80分，评定为不达标。

##### 2) 服务质量扣分：



(1) 开通时限考核: 未按承诺时间开通的, 每次扣 10 分。如链路提供方未能按期交付服务, 超期后需按照合同总价金额每天千分之三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 质量扣分考核: 要求链路年可用性 99.00% 要求, 链路年中断时长 < 52 分钟的, 不扣分; 52 分钟 < 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 ≤ 120 分钟, 扣 1 分; 120 分钟 < 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 ≤ 180 分钟, 扣 2 分; 180 分钟 < 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 ≤ 480 分钟, 扣 3 分; 480 分钟 < 单条链路年中断时长, 扣 5 分。

(3) 故障响应考核: 故障响应在规定时间内, 不扣分; 故障响应不及时, 每次扣 3 分。

(4) 带宽达标考核: 对租用链路带宽, 利用软件、仪器仪表等进行测试, 带宽不达标的, 扣 3 分。

(5) 对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考核: 链路提供方维护人员配置 (最低要求); 需要针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 要求至少 1 人专职负责项目, 对本次网络线路租用服务提供专职维护人员进行驻场, 每周至少 3 个工作日在甲方现场办公 (西安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传输设备、光缆及附属设备维护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 网络故障的协调处理及上报,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的组织实施, 具体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依照投标文件。对于人员配置, 检查发现不达标的每次扣 3 分。

服务质量得分由以上五项扣分累加计算, 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结算。链路提供方在考核被评定为不达标的, 因链路中断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得分与服务费用挂钩:





年度考核得分 K 值	考核标准
$K > 80$ 分	不扣分
$75 < K \leq 8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70 < K \leq 7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65 < K \leq 7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60 < K \leq 6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
$55 < K \leq 6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5%
$50 < K \leq 5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0%
$45 < K \leq 5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30%
$40 < K \leq 45$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60%
$0 \leq K \leq 4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90%

## 二、合同整体考核

同时对整个合同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考核，若存在故障则执行

下表：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影响范围	赔付损失额 (占合同金额)
P1	全年网络通畅率在 99.00% 以下	全网	10%
P2	全年网络通畅率在 99.00% 以上、发生重特大网络故障事件	大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5%



		会公众	
P3	全年骨干网络通畅率在 99.00% 以上、发生单次网络故障影响时间 8h 以上	党政机关	1%

其中：全网指同一标段内所有单条链路的总和。网络通畅率 99.00% 要求， $Y = (W - U) / W * 100\% = 99.00\%$ ， $U = 365d * 24h * 60min * 0.01\% = 52min$ 。

Y: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可用性

W: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服务总时间

U: 结算周期内服务项不可用总时间

P1: 影响范围“全网”，即政务外网纵向省市骨干链路和横向骨干链路（园区和数据中心互联）不可用总时间 > 52 分钟，定义为 P1 故障级别。

P2: 影响范围“大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即省级横向汇聚层链路不可用时间 > 52 分钟，并且发生重特大网络故障事件，定义为 P2 级别。

P3: 影响范围“党政机关”，即省级横向接入链路不可用时间 > 52 分钟，并且发生单次网络故障影响时间 8h 以上，定义为 P3 级别。

### 三、各委办单位服务满意度评价

每季度针对线路使用情况，由各委办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打分(见下表):



### 线路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p>请就对应的选项进行打分:</p> <p>1. 过去的 3 个月, 网络运行良好, 能够提供持续稳定的网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2. 网络速度较快, 能够满足我单位的业务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3. 网络延迟较低, 未出现因网络故障而严重影响业务开展的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4. 在干扰环境下仍能保持一定的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5. 针对线路问题, 运营商维护人员解决态度较为积极: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6. 发生网络故障时, 响应速度较快, 问题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及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p>			
<p>综合评价意见:            很满意 (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p> <p>其他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p>			



满意度评价表满分为 30 分，最终满意度得分将与季度考核费用结算挂钩：

评价得分值 M	考核标准
$M \geq 20$	不扣分
$10 < M \leq 2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1%
$0 < M \leq 10$	扣除该链路费用金额的 2%

#### 四、例外情况

因市政施工（需提供市政证明材料）和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风暴等；）导致的线路中断不计入考核。

#### 3. 链路租用 SLA 服务内容及标准

SLA 服务内容包括业务开通、网络质量保障服务两类。

#### 链路租用 SLA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标准
业务开通	业务开通时限（资源具备，网内电路）		15 个工作日
	开通进度反馈		每 2 个工作日
	业务开通测试报告		需提供
	客户电路资料交付		需提供
	客户前端设备调测，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支持		需提供
网络质量	网络要求	为达到维护指标，对链路提供方的网络建设和设备提出的要求	具备网管功能
	质量指标	网络/电路可用率	电路可用时间/统计期内的总时间 99.00%



量 保 障 服 务	售后 服务	网络监控	7 × 24 小时	需提供
		故障受理	7 × 24 小时	需提供
		故障受理方式	客户经理	需提供
			故障热线	需提供
		业务恢复时间	接到客户故障申告, 到业务恢复的时间	≤ 4 小时
		响应时间	故障申告受理后, 首次对客户反馈的时间	≤ 30 分钟
		故障处理反馈	故障处理反馈周期	每 30 分钟反馈
		故障处理报告	重大故障和超时故障	需提供
			其他故障	需提供
		网络割接	提前 72 小时通知客户	需提供
		网络服务经理	配备专职的网络服务经理	需提供
		维护例会	定期召开维护例会	每年一次
		客户业务电路测试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超过 24 小时的挂表测试 (每年不超过 1 次)	需提供
		现场支撑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每年不超过 5 次)	需提供
		运行报告提供	定期提供运行报告	每年一次
		客户端设备巡检	定期进行客户端设备巡检	每年一次



附件四

##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



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



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 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 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 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 传送真实号码, 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 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 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 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 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 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 (PC 软件/APP 等) 提供语音落地, 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 (小交换机) 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 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用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



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



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 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件/月时,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



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